

合同编号：

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PaaS 资源租赁 运维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广西南宁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2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PaaS 资源租赁运维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等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附件一：广西财政厅 PaaS 资源租赁运维服务方案。

附件二：保密协议。

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

（一）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。

1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项目服务期：自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，即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（二）项目具体服务内容。

通过租用服务方式，在政务云上搭建政采云平台配套 PaaS 平台，以满足政采云平台数据回迁项目建设需要，服务内容包括：PaaS 软件服务，搭建 PaaS 平台，服务主要内容包括：

序号	软件名称	产品功能及性能需求	数量 (台/套)
1	PaaS 平台租用（生产环境）		
1.1	数据库服务（RDS for MySQL）	详见合同附件一：广西财政厅 PaaS 资源租赁运维服务方案	6
1.2	数据库备份服务（DBS）		6
1.3	数据传输服务（DTS）		1
1.4	缓存服务（Redis）		2
1.5	搜索引擎数据库服务（Elasticsearch）		5
2	其他服务		
2.1	实施及维保服务	详见合同附件一：广西财政厅 PaaS 资源租赁运维服务方案	1

项目要求的其他服务（详见附件一：广西财政厅 PaaS 资源租赁运维服务方案）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条件。

项目实施完毕后，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5 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按照《广西财政厅 PaaS 资源租赁运维服务方案》第三章考核要求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，并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，以验收通过的报告和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；验收不通过的，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，直到验收通过为止。

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

(一)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（¥1238000.00），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，含运维服务费、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及通信补助费、税金及其他与运维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甲方根据《广西财政厅 PaaS 资源租赁运维服务方案》第三章考核要求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及实际租赁时间据实结算支付乙方服务费。考核共分两期，每六个月进行 1 期考核。合同周期结束后，根据两期考核得分的平均分计算乙方应得服务费金额，计算方法为：

考核平均分=两期考核得分之和÷2；

当考核平均分≥80 分时，应得服务费金额=合同总金额；

当 0 分≤考核平均分<80 分时，应得服务费金额=合同总金额×考核平均分%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在收到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：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元整（¥619000.00）。

2. 合同服务期满，且完成第 2 期考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两期考核得分计算乙方应得服务费金额。应得服务款≥预付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尾款（金额=应得服务费金额-预付款金额-扣款）；应得服务款<预付款的，乙方向甲方无息退还多付的预付款（金额=预付款金额-（应得服务费金额-扣款））。

3. 因甲方系统升级、改版等原因停止租赁服务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应得服务费=已提供运维服务的实际天数/365 天×合同总金额-扣款，如该金额<预付款时，乙方应无息退还多付的预付款（金额=预付款金额-（应得服务费金额-扣款））。

4.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。

5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

银行帐号：9558852102001160481

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。

1. 履行告知义务。甲方发现相关信息系统出现异常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，便于乙方对故障修复进行相应准备。

2. 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。乙方在对 PaaS 平台进行日常维护、例行巡检、季度检修过程中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。

3. 负责对乙方工程师进行 1 天保密知识培训，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。

(二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1. 负责系统日常维护。乙方应提供现场服务和后台技术支持，包括电话服务、现场服

务、应急服务、节假日值班服务、重保值班服务等，保证服务实时响应，保障 PaaS 平台安全稳定运行。此外，乙方提供专人对年度重点财政工作进行支持服务，保证年度重点工作顺利、及时完成。

2. 积极响应服务请求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，乙方必须在 5 分钟内给予响应。系统故障一般应在 0.5 小时内处理完毕，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。出现突发系统故障，4 小时内还未能处理完毕，影响到财政业务正常运行的，要及时书面报告甲方，以便采取应急措施。乙方必须明确保障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：7×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，5 分钟内做出明确的响应安排，0.5 小时内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做出故障诊断报告，并解决故障。

3. 确保运维服务的技术力量。约定服务期内，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配备运维支持团队，团队人数 10 人，包括现场人员、技术专家、后援团队等，通过系统分工，整合资源，确保服务工作高效、高质的完成，且该团队需提供 7×24 小时值守，遇到用户问题立即提供服务响应。乙方服务人员变动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地扣除项目尾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按时提供维保服务文档。服务期间，需及时更新维保服务文档，以便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。

5. 负责组织版本升级。乙方根据本采购需求，向甲方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和打补丁等服务。

6. 乙方须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，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

(一) 知识产权归属。

1、项目过程中的文档、数据、本地化开发和维持性修改开发（含源代码）的版权归属甲方，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；

2、版权归属甲方所有的系统和文档，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。

(二) 转委托。

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。

(三) 保密条款。

1.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，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、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。

2. 未经一方同意，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。

3.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，遵守保密协议。

4.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，给对方造成损失，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而失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违约责任。

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，造成项目工作停滞、延误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%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违约责任。

1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款，并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外，还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：

(1)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和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服务工作，造成甲方造成损失的。

(2) 乙方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后，未能及时排除故障且不能提出应急解决预案，导致关联业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。

(3)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设立服务团队，或服务团队成员配置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仍不整改的。

2、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，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的，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仍不整改的，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第一期服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，乙方仍不整改，第二期服务考核得分仍低于 80 分的，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每发生 1 次一般事故、较大事故、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的，分别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5%、10%、15%和 2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

(一) 不可抗力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、火灾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，并可免责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，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。

(二) 争议解决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(三) 合同终止。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：提出破产申请、被判破产、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。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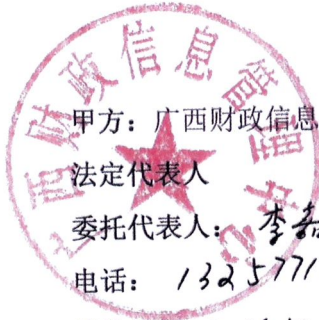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；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，可提出解除合同。

因系统升级或改版，乙方不具备服务能力的，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：李磊兵

电话：13257716058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2月26日

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赵小强

电话：15977705744

签约日期：2020年12月26日

